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澄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中國光 通信科技有限公司50.1%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之補充協議。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佈內因無 心之失而引起之有關代價股份之排印錯誤。於完成後以發行價向賣方發行並入賬列作繳 足之代價股份數目應為90,400,000股新股份,而非90,4000,000股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勝軍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袁勝軍先生、許東棋先生、陳炳權先生及陳顯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桑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almpaychina.com上。